

立法會研究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7年3月26日會議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總幹事蘇國安先生講稿

主席，各位議員及朋友，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一直深信，要讓智障人士真正融入社會，除了要協助他們發展社交生活外，亦一定要給予他們適當的職業培訓。而最重要的，是要給他們就業的機會，使他們可以發揮所長，回饋社會。

2005年10月起，本會一直積極向當局爭取，要求政府帶頭聘用唐氏人士，就算是一個或兩個也好，總之是希望當局先樹立一個榜樣，讓社會人士知道唐氏人士及其他智障人士，都是有能力工作的。

過程中，我們與多個政府部門磋商、開會及互訪，例如，公務員事務局官員、復康專員及社署官員就曾經訪問本會綜合職業復康服務中心，親身了解智障人士在不同工種方面的工作能力及表現。總體而言，當局的回應是積極的。經過多番磋商後，當局於2006年1月宣佈在政府部門開設短期的實習崗位，讓參與社署「陽光路上」就業見習計劃的年青人，包括唐氏人士及其他殘疾人士到政府部門實習，吸取寶貴工作經驗。結果證明，他們在實習期間均表現良好，並獲得上司的肯定及稱讚。

然而實習終歸是實習，我們仍然繼續爭取政府正式聘用唐氏人士，因為在公務員體制中，從未聘用過唐氏人士。在爭取近一年後，政府終於在06年10月聘用2名唐氏人士到郵政署工作。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好的開始，希望日後可以見到有更多政府部門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予智障人士。

事實上，根據公務員事務局去年所提供的數據顯示，在16萬龐大的公務員隊伍中，只聘請了3,478名殘疾人士，佔整體公務員人數1.79%，而其中只有32名是智障人士。即是說，智障人士在政府部門中獲聘的機會，相比其他殘疾類別是最低的，因此我們促請政府，正視智障人士，特別是唐氏人士的工作能力，加大力度在政府部門中聘用更多智障人士。

我們亦希望當局制定清晰的公務員指引，在公務員編制中，聘用某個百分比的殘疾人士。不少海外國家都已制定這樣的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一般都在百分之五左右，我們希望當局可以參考外國的經驗，也考慮在公務員隊伍中訂定聘用智障及其他殘疾人士的明確指標。

除了政府的就業機會外，我們當然更希望吸引到私人公司的僱主，認識到智障人士的能力而聘用他們。在這一年的爭取過程中，我們慶幸得到一間私人公司 **EVI Services Ltd** 的行政總裁龐維新先生的關注，他主動聯絡我們並很快就決定聘請兩名唐氏的年青人，我們實在感到很大的鼓舞及激勵，這家公司的代表劉先生及正在他公司工作的其中一名唐氏年青人吳卓媛小姐今日亦有到場，稍後亦會與您們分享他們的經驗。

我想要強調的，是我們除了希望當局可以加大力度聘用殘疾人士及訂立清晰的指標聘請他們外，我們亦希望政府可以鼓勵私人企業聘用他們，例如提供稅務優惠或津貼，給那些聘請殘疾人士的公司。以上的建議及訴求，我知道在不同場合有不同人士已提出過，但本會希望重申，政府只有體實踐以上政策，才能真正協助殘疾人士，特別是智障人士，融入社會，過著平等及有尊嚴的生活。

如果大家在剛過去的 3 月 21 日世界唐氏日，有看過報章的報導，相信大家都已看到，我們 2 名到郵政署工作的唐氏綜合症年青人，都表現得十分出色，獲得他們上司擊節讚賞，他們的工作能力是獲得肯定的，只是等您們給他們一個機會而已。本會喜見政府已踏出第一步，希望她不會就此停下來，而是向前踏出更多步，讓更多殘疾人士受惠。